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增资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受让方亚飞所持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2.5%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业务及市场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及周边区域的业务及市场拓展，并有效发挥清远市周边城市的废物收集、处理和转运的协同性，降低本公司废物运输处理成本，增强本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 1、同意向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新绿”）增资人民币3,300万元，其中人民币1,956万元转为清远新绿注册资本，人民币1,3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清远新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6万元，本公司持有清远新绿50%的股权，其余自然人股东中郭百新、尚素棠、方亚飞分别持有清远新绿12.5%股权，谢奖明持有清远新绿10%的股权，张勇持有清远新绿2.5%的股权。

2、 上述增资完成后，同意以人民币 1,375 万元受让方亚飞所持清远新绿的 12.5%股权。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清远新绿股权比例为 62.5%。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关于增资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科技”）的业务发展，提升华保科技在环境检测市场的竞争力，同意向华保科技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保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变更为人民币 550 元，本公司持有华保科技的股权比例保持 100%。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8 日